

AI“一键生图”创作者享有著作权吗？

法院：不享有，与自主创作图片有本质区别

央视

从生态安全到数字前沿，法治始终紧跟时代步伐。在已经揭晓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5年度十大案件及十大提名案件”里，就有关于AI“一键生图”引发的侵权纠纷案。案件的判定，为AI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划定了清晰边界。

案情介绍

2024年10月，崔某在某图片生成软件中，通过输入一段描写自然美景的文字，一键生成了四张风景图片，并将其发布在个人社交账号。第二天，崔某发现某文化创意公司在其运营的公众号中，使用了四张图片中的一张作为配图，并取名为“霜降图片分享”。

2024年12月，崔某就这张图片申请了著作权登记，并获得了作品登记证书，随后将该文化创意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使用该图片，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谢露告诉记者，本案系涉及AI文生图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属于人工智能技术融入艺术创作衍生出的新类型案

件。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对崔某是否享有著作权存在一定争议，且崔某并非专业的美术从业人员，图片的产出过程也仅体现了崔某的文字表达内容，而非美术绘图过程。考虑到人工智能越来越普遍适用于工作生活，人机交互与传统创作之间的壁垒将逐渐被打破，明确人工智能衍生品的法律性质会对今后类似案件审理具有很大影响。因此，判断崔某通过AI软件自动生成的图片是否属于作品以及崔某对案涉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是本案的审理难点。

生成的图片，崔某是否享有著作权呢？承办法官了解到，崔某使用的软件是一款向社会公开的用于一键生成图片的AI软件，使用者仅需输入文字提示，无需参与绘图、调色、构图等具体创作环节。

谢露表示，他们通过反复翻阅案卷材料并尝试使用该软件，发现每次在提示词框中输入同样的关键词生成的图片是不一样的，从崔某提交的证据也能看出，其在生成案涉图片后可以点击“再次生成”按钮。由此得出，该AI软件依据使用者输入的文字自动生成的图片具有很大的随机性，这就与我们传统定义的作品所体现作者的独创思想并不一

样。使用者若想依靠AI软件辅助其创作，应更多地将自己的创作思想以更加具体的某种形式输入软件中，而非单纯依靠算法模型由AI自动整合。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崔某在创作过程中，高度依赖AI软件的技术功能，未投入过多的自我审美意识和创造性劳动，其仅输入了一段描写霜降节气的场景，对生成后的图片也未进行过手动修改和参数调整，软件自动生成的具体图片并不在崔某思想的控制范围内，崔某通过软件文生图的功能创作图片，没有付出与传统创作图片相称的智力性劳动。知识产权保护作者独创性的思想，鼓励创新创造。通过AI软件一键生成的图片缺少作者的独创性表达，与作者自主创作的图片具有本质区别。

法院经过讨论认为，崔某的做法违背了鼓励创新创造的精神，其主张的图片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作品，客体不存在，她当然也就不享有著作权。综上，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认定案涉图片不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作品，驳回崔某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当事人没有上诉。

《工人日报》周倩

一公司因拖欠员工工资，被法院判决败诉后仍迟迟不支付欠薪，被员工申请强制执行。不料，在执行过程中，该公司因注销登记不能偿还所欠工资，员工还能找谁讨要工资？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获悉这起案例。该案中，该公司未经合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员工为索要工资，申请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最终法院支持了员工的诉求。

案情介绍

赵先生是一家公司的员工，因公司欠薪，其申请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确认该公司应支付赵先生工资。判决生效后，公司却迟迟不支付欠薪。

无奈之下，赵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该公司办理了注销登记。为顺利要回工资，赵先生将该公司股东孙某和李某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追加二人为该案的被执行人。

孙某和李某不同意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并表示在公司注销之前，已经口头通知了赵先生；赵先生则表示，他是在申请执行过程中才知道公司已无可执行的财产，之后查阅企业档案登记材料，得知公司已被注销。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赵先生的工资确实属于该公司尚未清偿的债务，且直至公司因解散而注销登记仍未偿还。公司注销登记前，虽在形式上组成了清算组并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但没有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书面通知赵先生。

法院认为，该公司清算组未履行通知义务，清算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导致赵先生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拿不到工资。作为公司股东，孙某和李某应对公司未偿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确认追加孙某和李某为该案的被执行人，对公司所欠赵先生的工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案说法

我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认定股东是否承担责任的前提，是公司在办理注销登记前是否进行了依法清算。如果公司只是在形式上履行了清算程序，但实际上违反了法律规定的清算程序和实质要件，股东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此提醒用人单位，如欠付劳动者工资或仍有未清偿完毕的债务，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结清债务，如无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而执意办理注销企业手续，劳动者要求股东承担相应责任的，股东应依法承担相应给付义务。

拖欠工资的公司被注销后，员工工资还能找谁要

安全吃野菜

开春“打野”，挖野菜成了不少人的“春季限定”户外活动。一些网友甚至表示，“挖野菜才是春天正确的打开方式”。野菜虽美味，但误食野菜引发的中毒、过敏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新华社 王鹏 作



卖二手手机隐瞒“监管机”身份 法院认定欺诈：退一赔三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尚芷诺 王经展

商家在网络平台销售二手手机时，故意隐瞒手机为监管机、租赁机的重要事实，并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近日，玉环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法院依法认定商家行为构成消费欺诈，判决商家退还货款，并按价款的三倍支付惩罚性赔偿。

案情介绍

2025年7月，消费者周某因购买二手手机引发争议，将闲鱼平台商户姚某诉至玉环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退还购物款4400元，并按照商品价款的三倍支付赔偿金1.32万元。

法院审理查明，2025年6月，周某

通过网络平台向姚某购买二手手机一台，实际支付货款4400元。商家在商品页面宣称该手机为国行正品、功能正常、无暗病、支持全国联保、无拆修。周某收货后发现手机功能受限、权限不完整，经核实该机实为监管机、租赁机，存在被远程锁定、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双方协商未果后，平台核查认定卖家存在违规行为。

承办法官专程赴广州调取相关证据，查实案涉手机于2024年12月签订租赁协议，租期一年，且已续租。交易发生时，该手机仍处于租赁与监管状态，并非如商家所宣传的正常二手手机。

法院认为，被告姚某长期从事手机回收、维修及销售经营，具备专业鉴别能力，有义务如实告知商品真实状况。其故意隐瞒手机系租赁监管机、存在重大使用

瑕疵的关键信息，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致使原告基于错误认识完成交易，已构成欺诈。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姚某退还原告周某货款4400元，并支付三倍价款赔偿金1.32万元。判决生效后，被告已主动履行全部款项，案件顺利办结。

法官提醒

网络二手交易中，经营者不得以二手商品为由免除信息披露义务。涉及来源、权属、监管、租赁、锁机风险等可能影响购买决策的关键信息，必须如实告知。消费者在遭遇虚假宣传、故意隐瞒、消费欺诈时，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依法主张“退一赔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